

安徽省宣城市盐业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省宣城市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市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完善公司信息公开体制机制，保障政府、企业、公民和其他组织等利益相关方依法获取企业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宣城市公司及所属县级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宣城市公司及所属县级公司在履行依法合规经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宣城市盐业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信息公开制度体系，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范围和程序，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安全。

（二）坚持公正客观。企业公开的信息要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公开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建立企业信息公开责任制。宣城市公司及所属县级公司作为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本企业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条 宣城市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目标：宣城市公司及所属县级公司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健全，实现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法人企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全覆盖，实现信息公开无死角，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规范有序，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意识普遍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知情权、监督权得到保障。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依法主动公开的内容按照“有必公开”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工商注册登记、备案等企业基本信息；
- （二）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
- （三）企业重要人事变动；
- （四）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
- （五）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 （六）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
- （七）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
- （八）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九）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 （十）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 （十一）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示、公开的信息。

第三章 公开形式

第七条 宣城市公司及所属县级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全面梳理信息公开的拟公开信息性质和要求，选择适合的公开形式，包括本企业网站、专栏、微博微信等载体，有关主管部门网站、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

第八条 宣城市公司及所属县级公司按要求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网站的链接，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权威性。

第四章 公开程序

第九条 宣城市公司及所属县级公司要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归口管理部门，同时，按照“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明确各类公开信息的责任部门和职责，将信息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条 要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企业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主动公开的内容、形式、载体、公开时间和频次及责任部门等，并给予必要的人力、物力和经费支持，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第十一条 信息公开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法规，结合实际牵头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和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与公开程序；

（三）确定信息公开渠道和载体，提出加强、改进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措施和意见，协调、指导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四) 部署开展信息公开检查工作, 组织信息公开的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 负责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五) 负责信息公开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宣城市公司及所属县级公司作为信息产生单位, 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责任主体, 对本单位形成的信息, 按照信息提出、审核、批准的程序, 对拟公开的信息逐条审核、逐级把关, 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信息公开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按照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限等, 统筹组织开展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保密审查。要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保密审查, 明确保密审查责任和程序, 妥善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守秘密之间的关系, 企业公开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 以及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 必须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并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公开的保密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风险评估。要做好信息公开的风险评估工作, 信息产生单位应对公开信息的影响和风险提前进行研判, 制定相应的防范、化解和应对预案。对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信息, 公开前须征得第三方同意; 但不公开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予以公开, 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五条 载体建设。要加强企业网站、专栏、微博微信等载体建设, 畅通公开信息渠道, 完善功能, 定期对网站等

信息公开载体的运行进行维护和技术支撑保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第十六条 宣传引导。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主动对外公开信息的意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宣城市公司要对所属县级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的，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其纠正，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宣城市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